

QXDR-2018-0020002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栖政办发〔2018〕74号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栖霞市《水土保持法》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栖霞市水土保持法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

栖霞市《水土保持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水土保持设施，是指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各类人工建筑物和人工植被。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自然资源开发、开发建设及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坚持政府主导、谁开发利用水土资源谁负责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和补偿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举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投诉、举报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

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破堰种植等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烧窑、规划外修建道路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并根据水土保持要求，采取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的有效措施。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烧窑、规划外修建道路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加强对山体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明确山体保护的範圍，严格控制开挖山体。

从事生产建设经营活动确需开挖山体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严格规范生产建设经营活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地质灾害、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做好水土保持、植被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

第八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控制规模、合理布局，并采取保护林下植被、蓄水保土等措施。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小于二十五度的禁止开垦坡度。市人民政府划定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具体范围并予以公告。

已在禁止开垦的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期限，逐步退耕，因地制宜种植公益林、经济林，实施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综合措施。

第九条 林木采伐应当采用轮伐、择伐、间伐等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公益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在林区采伐林木的，应当制定含有水土保持措施的采伐方案，报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的采伐方案，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抄送水行政主管部门，由林业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第十条 在五度以上坡地植树造林、抚育幼林、种植中药材等，应当采取水平阶、鱼鳞坑、坡面水系整治等水土保持措施。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采取修建水平梯田、坡面水系整治、蓄水保土耕作或者退耕等水土保持措施。

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承包、租赁或者拍卖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的，

应当在依法签订的合同中明确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责任以及治理措施。

第十一条 各类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缩短地表裸露时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有关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农业开发、旅游景区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水土保持评价，编写水土保持篇章。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

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

第十二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扰动地表、损坏植被、挖填土石方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原审

批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必须有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四条 对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内水土保持功能明显降低、水土流失状况严重恶化的区域，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新建、改建、扩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限制审批。

第十五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篇章。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水土保持设施的内容、质量和进度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前期工程实施三十个工作日前，告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和项目所在地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或者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对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运至规定的专门存放地堆放，不得向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

第十七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经营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不进行治理的，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造成水土流失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十八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经营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使原有水土保持功能丧失或者降低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

费用，从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从生产经营费用中列支。

水土保持设施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落实管护责任，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

第二十条 在山区、丘陵区，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以天然沟壑及其两侧山坡地形成的小流域为单元，因地制宜地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保护性耕作等措施，进行坡耕地和沟道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在城镇或可能发生地下水漏斗区域，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涵养水源、降水蓄渗等措施，充分利用雨洪水资源。

在采矿区，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者避免矿坑疏干排水，防止地裂、沉陷；因采矿造成地面塌陷、植被破坏的，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治理，恢复水土保持功能。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预防保护、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措施，配套建设湿地和植物过滤带，积极推广沼气，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推广使用生物肥，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防止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水源。

第二十一条 生产建设经营活动需要临时占用土地的，对地表土应当采取覆盖、隔离等保护措施，减少地表扰动范围；永久占用土地的，对地表土应当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工程土石方挖填应当做到平衡，禁止乱挖滥弃。

在生产建设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截排水、沉沙、拦挡、苫盖、洒水等临时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对生产建设活动中确因不能综合利用需要废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设置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拦挡、坡面防护、防洪排导、土地整治工程和生物修复等措施。

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在取土场、开挖面和存放地的裸露土地上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对闭库的尾矿库进行复垦。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采取下列有利于水土保持的措施：

（一）免耕、等高耕作、轮耕轮作、间作套种、节水灌溉、秸秆还田、种植绿肥；

（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舍饲圈养；

（三）发展沼气，利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薪柴；

（四）其他有利于水土保持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

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水土流失情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具备监测条件和能力的，应当委托水土保持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监理单位应当审查被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并监督实施，发现问题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整改或者暂停施工；被监理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实行全过程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

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市人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三十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

附件：栖霞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附件

栖霞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申报、审批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是在本市辖区内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开发建设项目，开发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所属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水土保持日常监督管理和水土保持行政执法工作。

第四条 审批制项目，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核准制项目，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备案制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项目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

第五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必须有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

第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七条 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工作由开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具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和业务水平，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所需费用应当根据编制工作量确定，并纳入项目前期费用。

第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凡占地面积在一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一万立方米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其他开发建设项目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第九条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要求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向水土保持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一式三份，以及审批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在市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在市水土保持机构备案。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或者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但是，技术评审时间除外，对于特殊性质或者特大型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书，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审查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审批期限可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一条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条件如下：

-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 （四）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 （五）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 （六）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第十二条 经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如性质、地点、规模发生变化的，项目单位或个人应当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本规定的程序报原批准单位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做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水土保持机构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设计、施工。项目竣工验收时，必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